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9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饒文媛

被告 張柏韋即高斯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資金周轉之需，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與原告簽訂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辦理授信，約定於

01 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如被
02 告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0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
04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兩造復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全部債
06 務均視為到期。被告並於同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07 證一新臺幣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8
08 日起至117年8月8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9 攤付本息，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10 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計算，嗣後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1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
12 不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8日，依授信契約書共
13 通條款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債權合計本金88萬3,331元及如附表
15 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
21 周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
22 催告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客戶資料查詢等件為證，經
23 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
25 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7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8 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9 許之。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按左開利率20%
1	100萬元	88萬3,331元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95%	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萬元	88萬3,331元				